关于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的建议

目前，很多群众普遍反映在看病就医的过程中，存在花费较高、负担较重的问题，主要是我市有些大医院存在部分自费药品价格偏高、住院收费不明确、超标准收费等问题，一般群众到大医院进行诊疗后，一般后续治疗工作应由常住地所属乡镇卫生院负责，但是乡镇卫生院普遍存在药品不全问题，致使患病群众不得不到药店购买相关药品，但是同样是一种药品，在乡镇卫生院可能很便宜，可是到了要去药店购买，价格可能差距很大，这些无疑都给群众增加了负担。 原因分析：现在大医院在自费药品价格、住院收费标准等方面不透明、不公开，同时缺少有效的监管，而乡镇卫生院诊疗水平偏低，同时由于现在乡镇卫生院药品采购是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集中采购，药品采购销售属于零利润，很多药品生产企业对于很多低价药品生产积极性不高，同时医药配送公司考虑成本问题不能及时配送，这就造成很多低价类、常用类药品在乡镇卫生院出现短缺的情况，而药店与乡镇卫生院进货渠道不同，药品比较全，因此现在群众买药要到就诊的大医院或者到药店购买。 建议：一是建议成立由物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巡查组，定期与不定期结合，对相关医院、诊所、药店开展专项巡查活动，重点加强对医院医疗收费和药店药价的监管，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二是以区县中心医院、中医院为牵头单位，建立医药信息共享制度，同时负责与医药企业和药品配送公司进行商谈，根据实际需求把相关药品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合理配送；三是大力加强基层医生临床水平，定期组织基层医务工作者到上级医院进行培训。